

四川轻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试行）

专业 班 学生姓名： 学号： 学年：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	自评	班评
学习分		1	学习水平按成绩效率进行计算。 备注：①成绩效率=（Σ考试分数×学分）/所修课程总学分②考查课程按等级对应相应分数计算平均成绩 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分） ③专升本学生、转专业学生补修的课程不计入学习水平考核。④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免考课程、素质选修课不计入学习水平评分。		
		2	课程不及格扣1分/科，正考缺考（缓考除外）扣3分/科，补考仍不及格或缺考再扣0.5分（不含素质选修课）。		
		3	学习成绩效率排名在本专业前3%者加1分，排名情况由本专业统计，辅导员审核。		
		4	申请参加双学位学习并完成一学年学习的加2分。		
思想道德素质 (含心理素 质)最高 20分		5	本学年度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加1分，获得党校优秀学员加1分；参加校团委举办的团校（学生干部培训班、学生科技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加0.5分；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加1.5分。参加团校未获得结业证书的，扣1.5分，获得的优秀学员不再加分。		
		6	本学年度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班会、公益劳动及各项学校、学院、班级所要求参加的会议、讲座和社团活动，无故迟到、早退扣0.2分/次，缺席扣0.3分/次，完整参加一次活动加0.2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团组织生活、青年大学习、各类党团建设工作等在本年度同年级考核排名中处于前1/3的班级每人加1分、处于后1/3的班级每人扣2分，全年排名由学院团委·学生会进行考核公布。		
		7	有拾金不昧、抢险救灾、见义勇为、敢于同违法分子作斗争的行为，表现突出并受到表扬或社会赞誉者，可本人申请或班级推荐由学工办认定加3-5分。		
		8	本学年度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满20小时及以上，首20小时加1分，后续每10小时加0.25分；未满20小时，每10小时加0.25分（以志愿四川记录时长为准），评为校级“年度优秀志愿者”、或被社会及民间志愿服务团体评为“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加1分，院级“优秀志愿者”加0.5分。		
		9	任职一学年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4分，学生党支部支委加3分；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6分，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加4分，院学生会干事加2分；校学生会、校团委秘书处、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学校大学生艺术团、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主席团成员加3分，部长（副部长）加2分，干事加1分；学校各部门成立的学生团体（含图管会、伙管会、自律委员会、心理委员会等团体）负责人加2分，部长（副部长）加1分，干事加0.5分；各协会理事成员加2分，部长（副部长）加1分，干事加0.5分；学院艺术团、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加4分，分队队长加2分，成员加0.25分；学院篮球、排球、足球、等体育队队长或学生教练加3分，成员加2分。 （第9条加分只加最高分，不累加，需由主管老师认定工作业绩，非个人因素只工作一学期的需减半加分，个人因素造成的只工作一学期不加分）		
		10	任职一学期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下班级一学年无补考，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3分，班团支委其他干部加2分；班级不及格率（补考人数/班级总人数）≤15%，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2分，班团支委其他干部加1分；15%<班级不及格率≤30%，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1分，班团支委其他干部加0.5分；班级不及格率>30%，所有班干部不加分；班上若出现重大违纪事件，班长、团支书扣2分，班团支委其他干部扣1分。（第10条加分只加最高分，不累加，需由辅导员认定工作业绩）。		
		11	本学年度获得校级“校长特别奖”荣誉称号者加4分；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五四红旗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加2分；校级“优秀教学信息员”、“优秀通讯员”等荣誉称号加1分；“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干事”加1分。（校级“三优一好”和“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不享受加分）		
		12	本年度获得优秀（先进）集体（含优秀（先进）班集体、优秀（先进）团支部等、优秀学生社团、文明寝室的成员，国家级加3分/人、省级加2分/人、市级加1分/人，校级加0.3分/人，院级加0.2分/人；十佳班集体、活力团支部成员加0.5分/人（同时获得以上两项荣誉不享受累计加分）。		
		13	敢于制止、检举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并有突出表现者，须由本人或组织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工办认定可加1-2分。		
		14	卫生受通报表扬的学生宿舍成员加0.2分/次（需提供学生公寓简报截图或者公寓公示照片）。		
		15	无故晚归扣1分/次，无故未归扣2分/次。		
		16	不关心集体和他人，有损人利己行为和破坏团结的言行扣3分/次；骄傲自满、言行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扣2分/次。		
		17	不尊敬师长、不尊重他人、待人无礼貌、说话不文明扣1分/次。		
		18	损坏公物、花草、树木或私自安装、拆除公共设施者，每次扣2分；在公共场所或教学区内乱写乱画者，每次扣2分；擅自撕毁、涂改学校通知、海报、标语、广告等宣传品者，经查实，每次扣2分。		
		19	存放管制刀具、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卫生极待整改的宿舍成员每次扣1分。（以学校学生公寓简报为依据）		
		20	包庇、姑息他人违法犯罪者，每次扣10分；包庇、姑息他人违反校规校纪者，每次扣3分。		

四川轻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试行）

专业			班	学生姓名:	学号:	学年:		自评	班评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									
科学文化素质 最高 20分	21	受警告处分者一次扣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一次扣3分，受记过处分一次扣4分，受留校察看处分以上及治安处罚者一次扣5分；受通报批评者，校级每次扣1分，院级每次扣0.5分。							
	22	SYB、GYB、网络创业培训凭取得结业证书落款时间所在年度加分，SYB和网络创业培训加2分、GYB加0.5分。培训获得的优秀学员、优秀团队等不加分。成功创办企业，凭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加4分。							
	23	本学年度参加科技、文体等各项活动获奖者，国家级：一等奖（或第1名）每项(次)加8分，二等奖(或第2-3名)每项(次)加6分，三等奖（或4-6名）每项(次)加4分，优秀奖每项(次)加2分；省部级：一等奖（含特等奖）每项(次)加5分，二等奖每项(次)加4分，三等奖以上每项(次)加3分，优秀奖每项(次)加1.5分；校市级：一等奖（含特等奖）每项(次)加2.5分，二等奖每项(次)加2分，三等奖每项(次)加1.5分，优秀奖每项(次)加1分；院级：一等奖每项(次)加1.5分，二等奖每项(次)加1分，三等奖每项(次)加0.8分，优秀奖每项(次)加0.5分。（省级及以下排名次按第一名等同一等奖，第二、三名等同二等奖，第四、五、六名等同三等奖，其余12名以内等同优秀奖；校级活动认定以获奖证书加盖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体育委员会等公章为依据，学院活动以获奖证书加盖该学院党委、行政章、团委等公章为依据，加盖其他章的均不予认定。第23条同一事项（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或活动按最高级别获奖情况加分，不累加；团体参赛的每名成员加分按相对应等次分数的1/2计算；参加校外比赛、网络知识竞赛须提前在学工办进行报备，比赛结束后到学工办进行等级认证，按学工办认定等级进行加分。							
	24	本学年度参加科技、文体等各项活动未获奖者，国家级每次加0.3分；省部级、校市级每次加0.2分（含各类知识竞赛、辩论赛、球赛、健美操、元旦万人长跑、运动会方阵队、彩旗队，运动会参加多个项目可分别加分），院级每次加0.1分（伙管会、图管会、自律委员会、各协会活动获奖者及参与者均按院级加分），“优秀解说员”、“最佳辩手”、“最佳风采奖”等比赛特色奖项根据所参加的级别只能算参与加分，即校级0.2，院级0.1。（第24条所有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同一事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或活动按最高级别参与情况加分，不累加）							
	25	本学年度参加学术交流、学术研讨、课题研究、课外科技项目等科技学术活动，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加3分/项，其他成员加2分/项；校市级项目负责人加2分/项，其他成员加1分。（课题和项目如没有在同一学年度完成，则立项学年度加一半，结题学年度加一半）							
	26	本学年度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申报，未立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每次加0.5分；省部级、校市级每次加0.3分。成功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加5分/项，其他成员加2.5分/项；校市级项目负责人加3分/项，其他成员加1.5分/项。（课题和项目如没有在同一学年度完成，则立项学年度加一半，结题学年度加一半）							
	27	本学年度发表学术论文，SCI论文:8分，非会议EI论文5分，中文核心期刊4分，英文期刊和一般期刊论文2分，独立作者加全分，两位作者按比例7:3，三位作者按比例6:3:1，四位作者按比例5:3:1:1；五位作者按比例4.5:3:1:1:0.5；第六作者及以后按总分*0.05计算。（分数认定以正式发表论文目录及正文复印件或出版社已确定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文章清样截图为准）。							
	28	本学年度发表文学作品、新闻通讯稿件、文艺作品等，国家级刊物每篇加2分；省部级刊物每篇加1分；校级刊物（四川轻化工大学校报和学校主页）每篇加0.2分，学院新闻部成员在校级级刊物中发稿5篇内不加分）。（第28条同一作品或稿件在不同级别刊物或新闻平台上发表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需提交刊物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9	本学年度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有合格的社会实践报告和图文音像资料，学校（学院）重点团队成员加0.5分，个人开展社会实践加0.2分（累计不超过0.6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再加3分、省部级表彰再加2分，校市级表彰再加1分。（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0	本学年度获得专利：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通过后加2分，授权后再加3分，独立发明加全分，两位发明人按比例7:3，三位发明人按比例6:3:1，四位发明人按比例5:3:1:1；五位发明人按比例4.5:3:1:1:0.5；第六发明人及以后按总分*0.05计算。（通过实质审查需提供审查结论复印件或截图）							
31	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过级：①外语：全国英语四级（CET-4）425分以上加2分，520分以上加3分；全国英语六级（CET-6）425以上加3分，520加4分（四、六级按高项分值加，不累加）GRE、托福、雅思加5分；其他外语语种过级参照英语执行；②计算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通过二级加1分，通过三级加2分，通过四级加3分（计算机过级按高项分值加，不累加）；③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加0.5分。								
32	取得证书：①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加4分；②获得国家劳动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颁发中级及以上技能测试证书加1分/项；③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加1分（通过教师资格证笔试、面试和普通话水平符合要求的同学视为取得证书）；④其他由国家或省级正规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件（书）可到学院学工办认定，加0.2-1分。								
33	在其它方面获奖者(除本附件所列项目外，未经学校备案或组织参赛，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向学工办申请认定加分。								
测评总分:									

说明：1. 除31、32项以外的加分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上一年9月1日到本年的8月31日之间，以证书、奖状或网上公布结果的时间为准。
2. 违反校规校纪、被学校认定为考试作弊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所有评优评奖。